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王順生
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 益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4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案號：114年度勞上字第46號）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核准予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、10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要件。又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依卷附資料，尚待實體調查認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張琬如

法 官 楊淑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李佳旻